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抗 告 人 詹 益 宗
相 對 人 金 隆 發 石 材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葉 林 美 麗
相 對 人 威 全 營 造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威 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15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；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於109年5月15日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09年5月2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則加計在途期間，本件抗告期間應於109年6月20日屆滿。抗告人於109年12月1日始提起抗告（見抗告狀上本院收發室章戳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世 民
法 官 吳 昀 儒
法 官 劉 奐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王薇亭